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4〕46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州高意技术有限公司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州高意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州高意技术有限公司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福州市晋安区福光路318号福兴经济开发区C1地块厂房一号楼北栋一层福州高意技术有限公司内，建设1间钷镜片贮存仓库，贮存和销售含放射性核素Th-232涂层的激光镜片，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10Bq，为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贮存仓库中监控系统等安全设备进行检查，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二）配备相应的辐射剂量率巡测仪和表面污染水平检测仪，开展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巡测，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三）操作激光镜片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公众按 0.1 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按 5 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

送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请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
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7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中心有限公司。